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签署业绩补偿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为确保东旭光电投资并购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碳源汇谷”）实现预期效益，与上海碳源汇谷五位自然人股东郭守武、马圣杰、吴海霞、沈文卓、沈力（以下统称“承诺人”）签订《业绩承诺书》，承诺人自愿对上海碳源汇谷公司未来三年的盈利作出如下承诺：

一、业绩承诺

2016年、2017年、2018年上海碳源汇谷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

二、补偿方式

若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上海碳源汇谷公司当年的净利润无法达到承诺净利润时，差额部分由承诺方现金补足。

为避免歧义，上述净利润为上海碳源汇谷公司各承诺年度合并报表下归属于上海碳源汇谷公司作为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